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8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债券代码：136000。

四、发行主体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6 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8%。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若合格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7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State-ownedAssets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设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缴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资本运营、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业务板块。

（一）建筑板块：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实现，包括了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工程两大业务，其中房建工程施工是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建筑板块的重

点业务方向。

（二）商贸流通板块：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实现，包括了钢材、煤炭、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化工（含民爆）、机电以及纺织品服装贸易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其他：公司资本运营、租赁与商务服务以及金融等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商贸流通业	28,324,155.67	27,657,796.69	83.91	20,483,072.94	19,982,524.64	78.22
建筑业	5,022,431.44	4,795,199.69	14.88	5,069,672.88	4,846,699.91	19.36
房地产业	136,213.14	122,876.94	0.40	393,975.23	279,535.00	1.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779.94	56,305.36	0.22	49,393.74	29,519.94	0.19
其他业务	198,917.14	188,573.91	0.59	190,723.04	137,099.38	0.73
主营业务小计	33,756,497.33	32,820,752.59	100.00	26,186,837.83	25,275,378.87	10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小计	196,153.14	126,969.72	100.00	185,102.69	98,973.58	100.00
合计	33,952,650.47	32,947,722.31	100.00	26,371,940.52	25,374,352.45	100.00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3,952,650.47	26,371,940.52	28.75	-

营业成本	32,947,722.31	25,374,352.45	29.85	-
销售费用	214,899.48	210,598.69	2.04	-
管理费用	344,578.99	309,328.24	11.40	-
财务费用	163,629.68	114,383.92	43.05	主要系物产中大逐渐将富余资金存入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导致外部利息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债务筹资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7,702.91	4,850.37	-17,164.74	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行情上扬，物产中大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196.94	-189,896.71	-197.00	主要系物产中大本期收回了上期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1,624.21	288,503.25	163.99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及借款收到的净额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存在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而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2,797,529.25 元，营业外支出 39,078,409.3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3,719,119.92 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 注
发行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组合判断方法及对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统一，公司本期对上述判断依据及标准进行统一。	本次变更经发行人 2017 年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变更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详见发行人审计报告附注四（十）之说明

（三）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00.00	
其他应收款	-164,522.63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65,022.63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15,097,776.96	13,422,719.93	12.48	-
总负债	10,998,157.88	10,066,575.67	9.25	-
净资产	4,099,619.08	3,356,144.26	22.1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7,178.83	1,727,044.86	13.90	-
资产负债率（%）	72.85	75.00	-2.87	-
流动比率	1.02	1.03	-0.97	-
速动比率	0.66	0.72	-8.3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172.63	1,498,319.25	7.53	-
营业总收入	33,992,944.74	26,399,296.43	28.76	-
营业总成本	33,828,863.63	26,302,446.15	28.61	-

项 目	2017年12月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利润总额	442,999.88	374,984.56	18.14	-
净利润	325,589.77	271,927.58	19.73	-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 利润	190,199.26	159,672.32	19.12	-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	92,406.77	97,183.88	-4.92	-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EBITDA）	719,872.56	647,873.87	11.11	-
EBITDA 利 息倍数	4.06	3.72	9.03	-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净额	-827,702.91	4,850.37	-17,164.74	主要系本期大宗商品行情上扬，物产中大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净额	184,196.94	-189,896.71	-197.00	主要系物产中大本期收回了上期地产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净额	761,624.21	288,503.25	163.99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及借款收到的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 转率	18.60	17.19	8.16	-
存货周转率	10.53	7.51	40.15	主要系公司合并口径存货占用水平降低，商品流通速度提高，流动性增强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浙国资”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大额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款项内容	金额	对方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偿还浙商银行贷款	5,000.00	浙商银行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6,00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偿还浙商银行贷款	10,000.00	浙商银行
2016 年 2 月 4 日	受让浙建集团部分资产	26,837.86	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	受让浙建集团部分资产	68,313.39	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投资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本金	1,000.00	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偿还本期债券利息	1,488.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合 计		158,64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9.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72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9.29 亿元，利润总额 44.30 亿元，运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可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支持。

2017 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7 年度，本期债券已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2017 年新增借款（有息负债）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临时公告披露其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420.50 亿元，较 2017 年末借款余额累计新增 51.9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2.68%，小于 20%。

（2）注册中期票据

2018 年 1 月 18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8 年第 3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收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8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7 号）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 7 亿元，票面利率 4.84%，发行期限 3 年。

（3）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1 月 18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8 年第 3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收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 号）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4）无偿划转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所持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长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及财通证券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以及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国资运营公司运营管理方案》等文件精神，发行人经营班子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份顺利完成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工作。经发行人 2017 年第 17 次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尹国平为公司总经理，王伟、姜小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为 3 年，试用期为 1 年。具体详见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9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及财通证券 2018 年 1 月 9 日于上交所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事项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